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福全：本院受理原告丘先还诉被告江福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3民初125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41000元及利息4133元（利息以人民币41000元为基数，从2022年10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一倍计付，暂算至2024年11月11日，利息为4133元）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以上合计：45133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6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